

卫生消杀力度不够 破损失修暗藏风险 无序扩张侵占空间

切莫让共享按摩椅成了“公害”

调查动机

从重庆火车站一名女乘客长发被卷入按摩椅，到“按摩椅不能离开电影院”，再到“网友吐槽山东泰安高铁站的座椅近九成是按摩椅，旅客迫不得已席地而坐”……近期，“共享按摩椅”的相关话题频频登上热搜，引发网友热议。

实际上，共享按摩椅已经推广多年，如今在不少公共场所都能看到其身影，如车站、机场、商场、影院等。共享按摩椅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存在哪些安全隐患？在公共场所大规模推广按摩椅，是否会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带着这些问题，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本报记者 文丽娟 本报实习生 郑婷

等车间隙，放松一下因赶车奔跑而略显紧张的小腿肌肉；电影开场前，用它来为一天工作做个有仪式感的收尾；逛街累了，在商场花上十几分钟给紧张的肩颈做个SPA(减压服务)……

随着共享经济的发展，共享按摩椅应运而生，它们分散在车站、机场、影院、商场、办公楼中，通过模仿传统的揉捏、推拿、捶背、震动等按摩手法，为消费者缓解肌肉紧绷与放松身心，用较为实惠的价格和恰到好处的时长，博得不少人的青睐。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共享按摩椅在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同时，也存在一些安全隐患，比如卫生消杀不够、设备外皮破损、出现故障维修等问题。还有受访者吐槽，在公共场所大规模推广按摩椅，挤占了设置普通座椅的空间，影响公众休息权的正常行使。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共享按摩椅本是为了丰富消费需求，不能成为危害消费者的“凶器”。无论在哪里铺设共享按摩椅，相关部门都应做好日常维护和清洁，避免发生意外事故，危及人们安全。

各类公共场所设点 投入不盈盈利颇丰

“对于我们这种把加班、出差当作生活的人来说，最贴心不过了。”在北京某外企工作的田女士说，共享按摩椅的忠实粉丝，她说自己几乎体验了所有场景下的共享按摩椅。

像田女士一样，不少人都是共享按摩椅的拥趸。公开数据显示，巅峰时期，仅一年内全国铺设共享按摩椅的数量就超过100万台。从影院到火车站、机场、大型超市门口，共享按摩椅设点四处开花。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机场和多个商场、电影院发现，有的商场每一层楼都铺设了多台共享按摩椅；有的电影院设有专门的“按摩椅休息区”，甚至观影区也有不少共享按摩椅。

8月4日，记者在北京朝阳某商场看到，二楼按摩区的8台共享按摩椅坐满了人。有人刚刚启动按摩服务，有人正在扫码，还有人坐着享受服务。在北京首都国际机场，记者注意到，候机厅有不少共享按摩椅，差不多都坐满了。

据广东东莞某按摩椅生产公司负责人张山(化名)介绍，共享按摩椅不需要请人值守、配货，功能较简单，维护成本较低，顾客扫码支付成功后，就可以享受服务。每台按摩椅通过远程数据监控，渠道商随时随地可以查看按摩椅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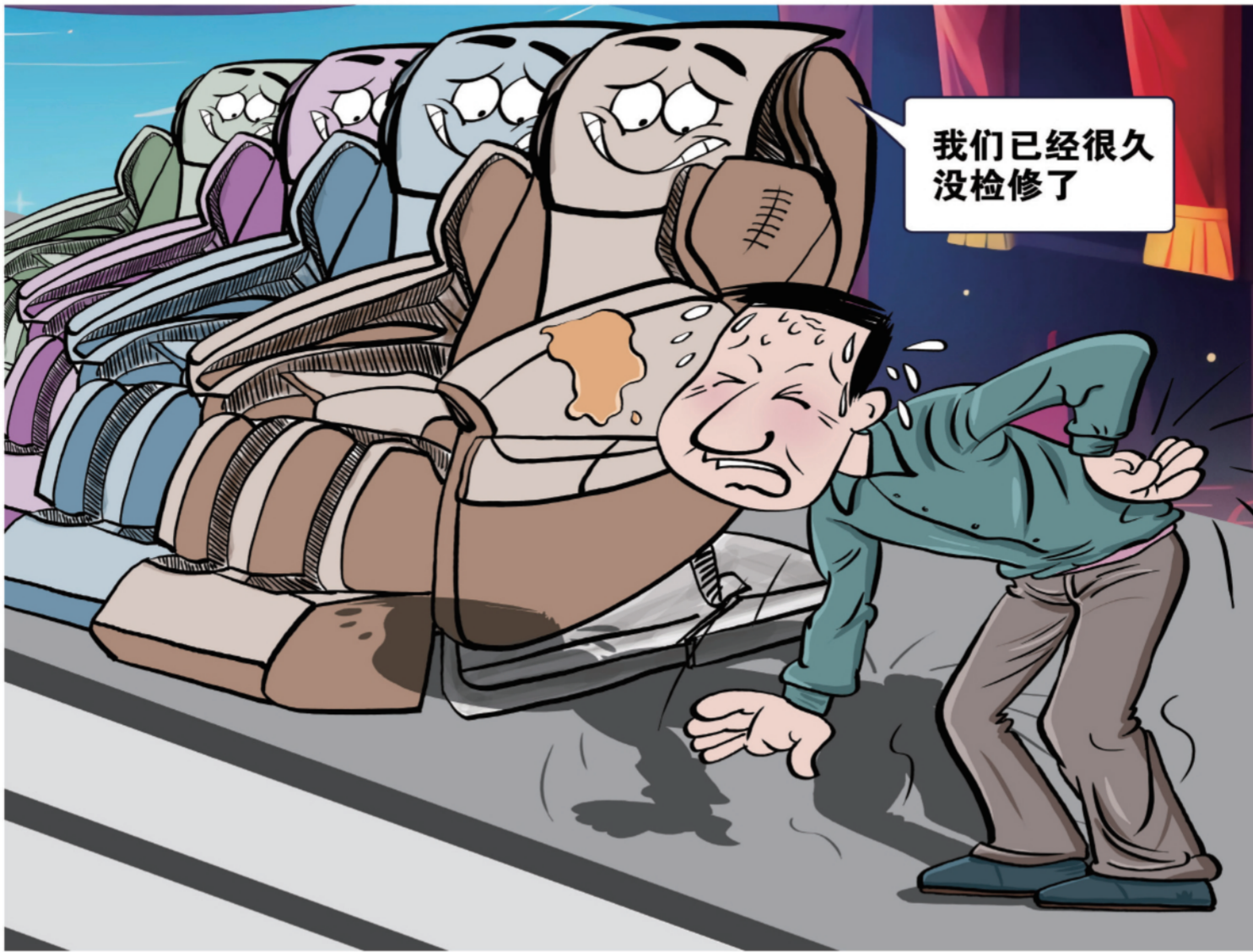
“共享按摩椅分为直营和代理两种经营模式。”张山说，直营是指按摩椅生产商通过自建平台，找到商场、电影院、车站等渠道方协商，由生产商免费提供按摩椅，渠道方只需要提供场地，收益双方协商分配。比如他在的生产公司，自行购买原材料，针对特定的场所研发出相对应的产品，再找电影院商谈，采用租赁场地的方式，支付半年至一年的租金投放产品，“公司目前为止在国内电影院院内共计投放共享按摩椅40万台”。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中，涉案42人均为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8月10日，伊犁州多个部门联合对外发布通告，对低龄用户电话网络诈骗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以进一步构建反诈防火墙，最大限度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7月25日，伊犁州伊宁市公安局打掉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该团伙涉案42人，均为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该团伙通过手机搭建简易GOIP，帮助境外诈骗人员拨打诈骗电话4000余条，先后获利15万余元。

该团伙骨干成员林某(16岁)、伊某(16岁)、郭某



代理则是指按摩椅生产商批量销售给投放经销商、终端运营商。张山介绍，他们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投放经销商和终端运营商，生产商只生产销售产品，投放经销商、终端运营商负责产品的投放和运营。

“若有场地资源，直接铺设设备，投入少、盈利高，因此越来越多的代理商加入共享按摩椅的投放中。”张山说，相较于直营模式，代理模式使得更多人能够参与共享按摩椅行业。

为省成本减少维护 卫生差安全有隐患

作为一种商业合作模式，共享按摩椅进入这些公共场所本是一种正常的市场行为，但从消费者的体验来看，却遭到越来越多的质疑。

家住广东顺德的梁女士与丈夫吃过晚饭后习惯前往家附近的商场散步，一次看到共享按摩椅后便扫码坐了上去，但机器启动后，梁女士感到十分“鸡肋”。

“能感受到的只有背部推拿与腰部顶揉。受身高限制，两侧肩膀按摩片充气后完全触不到肩膀，更不要说放松了。小腿按压处，几乎按了个寂寞，充气到最大时也只能感受到脚踝处受到挤压。我比较瘦小，手部按摩也毫无作用。”梁女士吐槽说。

来自海南海口的周女士在电影院使用共享按摩椅时也体验到了“一份钱，两份效果”。在观影时，由于担心按摩椅的声音会影响他人的观影体验，她便将按摩椅模式调整为按摩下背和腰部，而次日清晨起床，周女士感到背部剧烈疼痛，照镜子发现背部出现一大片淤青。

“共享按摩椅一般按照成人的平均身高体制作，对于部分体形较为肥胖或娇小的人群并不完全适用。同时也不适用于患有骨质疏松症、肩部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患者。普通消费者若是不慎使用，也容易造成身体损伤。”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教授王岳提醒道。

卫生消杀不够，是多位共享按摩椅使用者的共同感受。

来自吉林长春的吴女士前不久和朋友在商场逛街累了，想使用共享按摩椅放松。刚坐上去，立刻感觉脖子与椅子接触面一片湿润，还能闻到一股腥臭味。她仔细辨别，按摩椅上可能是一摊尿液，“真的很崩溃！”联系商场处理后，商场表示有心无力，此类事件监管不过来，最后赔付了吴女士洗衣费及按摩

椅优惠券。家住贵州遵义的罗女士也有类似遭遇。今年暑假回老家时，在车站候车由于没有空座位，她在共享按摩椅上坐了近一个小时。次日，她发现大腿后侧起了荨麻疹，打针后也未见明显好转。

“对于电影院等公共场所的共享按摩椅，我们要求每天清洁，将按摩椅皮质可见部分进行定期擦拭。电影院每个影厅内部的按摩椅，则是不定期打扫，一般每周一次。但经常有些‘皮孩子’，喜欢光脚踩在椅子上，我们也不可能一直在那儿。”北京朝阳某电影院一名保洁阿姨对记者说。

还有受访者反映，一些共享按摩椅出现故障后没有人及时维修，存在安全隐患甚至引发了安全事故。

今年7月，重庆火车站一名女乘客长发被卷入共享按摩椅事件引发网友广泛关注。调查显示，事故原因系按摩椅保护层被人破坏，事后全面排查发现还有其他按摩椅遭到破坏。

对于此类问题，有业内人士告诉记者，投放到商场、电影院、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共享按摩椅，一般需要投放者自行进行保洁和维护，但很多投放经销商出于成本考虑，不愿意定期维修保养。

“按摩椅投入运营后，需要由生产商、投放经销商、终端运营商安排人员进行日常维护。机器没有特殊情况需要每周进行一次消毒，如果机器出现异常，后台系统会有报警提示。”张山说，维护成本是一笔不小的开销，其所在公司投放的40万台共享按摩椅，每个月的运营成本大概在300万元至400万元。

张山介绍，按摩椅主要根据产品本身的材料成本、软件智能化程度、企业的生产成本、企业管理成本4个方面，共同组成产品的销售价格。投放到公共场所的产品采购成本大概在2500元至3500元之间。生产公司销售给投放经销商和终端运营商的共享按摩椅，主要由后者承担维护和维修责任。只有在共享按摩椅损耗积累到一定数量的情况下，生产公司才会提供一定的维修服务。部分经销商可能为及时收回成本和节约成本，而选择节省日常维护费用。

提示危害不可或缺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对共享按摩椅，公众有一定的需求，但其不能无序扩张，随意侵占公共空间，而

是要根据场所特性分类别设置。比如，在医院、车站等人流量密集，座椅资源紧张的场所，共享按摩椅的设置数量应适度，且设置在相关边缘、角落地带；商场、影院等商业场所，可以设置，但应布局合理合规，不能挤占消防通道，影响行人通行等。对于现实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如共享按摩椅导致消费者出现过敏、瘀青、卷发等身体损伤的，场地负责方和供应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也要学会依法维权。

在王岳看来，共享按摩椅使用者的身份具有多样性和不确定性，无法确认使用者是否存在皮肤病或其他易传染疾病，从而使皮质座椅沾染上病菌。按摩椅投放的场地负责方需要承担定期清理，保持整洁的义务，但造成过敏或皮肤炎症的原因是多样的，按摩椅的面料材质也可能是导致疾病产生的原因之一，不能一概而论。

“投放公共场所的共享按摩椅，场地负责方与按摩椅供应者应当承担安全保障的责任。商场提供按摩椅服务，需要确保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这一基本要求。”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从消费者维权角度，陈音江认为，若是存在使用不当或非正常使用易造成危害的情况，相关负责方需要作出明确的说明或警示，提醒消费者注意事项及正确的使用办法。若是产品不能足以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或相关安全提示不足，从而造成消费者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相关负责方需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旦出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消费者首先要及时保留好相关证据，与服务提供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消协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请求参与调解。如果调解依旧无法解决，还可通过申请仲裁或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权。”陈音江说，相关负责方需要承担赔偿费用，包括医疗费以及合理的交通、误工费用等。

“解决问题的关键是经营者要诚信守法经营，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陈音江说，监管部门要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如果发现经营行为存在明显的违法违规，或者明显损害消费者权益，要及时依法进行查处，督促整改，确保为广大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共享按摩服务。

漫画/李晓军

本报记者 申东 本报通讯员 申新燕

为了寻求刺激，竟约着小同伴在KTV里吸食“笑气”，自认为不会受到法律制裁，却不曾想害人又害己。

近日，18岁的周某及其同伴吸食“笑气”时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分局禁毒民警当场抓获，涉案5人被行政处罚。

“笑气”化学名称为一氧化二氮，常用于食品加工领域，用于奶泡塑形的发泡剂。

“虽然‘笑气’并未被列为毒品概念管制，但人体吸食后，可以达到与毒品相似的致幻效果。因此，一些年轻人为了寻求刺激，将‘笑气’作为毒品的替代品，以为可规避法律处罚，导致快速传播。”银川市禁毒支队副支队长苏文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针对“笑气”多为年轻人聚集吸食的特点，前不久，银川禁毒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涉“笑气”违法犯罪形势，部署推进专项打击整治行动，抽调精干警力成立研判专班，整合数据资源，统筹推进全市涉“笑气”违法犯罪线索搜集分析，为精准打击提供有力支撑。

吸食者多为青少年

7月4日，兴庆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民警接到群众线索举报，有人在KTV包厢聚集吸食。接到举报线索后民警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周某，并开展跟踪工作。次日凌晨，办案民警发现周某携带一个纸盒和4名年轻男女进入一KTV包厢内。

办案民警告诉记者，打开包厢的灯光后，发现有几个年轻人横七竖八躺在包厢的沙发上“闭目养神”，包厢餐桌上的餐具放得乱七八糟，餐桌上还摆放着吸食“笑气”剩余的气罐和几个气球。民警见状对这些人进行控制时，他们才如梦初醒，十分惊慌。

经调查取证，现场5人因好奇均吸食了“笑气”，“笑气”由嫌疑人周某提供。据周某供述，他在网上结识了一个网友，向他介绍“笑气”不是毒品，不受管制，吸食后成瘾危害小，但带来的兴奋刺激感和吸食其他毒品一样。在网友的教唆下，周某通过快递从网上买了几罐“笑气”，并约来朋友一起“尝鲜”。

无独有偶，近日，贺兰县公安局广群线索来源，循线追踪，深挖细查，先后抓获2名非法使用“笑气”人员，收缴3个储气罐及多个吸食工具。

苏文斌告诉记者，从案件侦办情况来看，吸食者多为年轻人，对“笑气”的危害性认识不足，以为法律未列为毒品管制，其现实危害就不大，容易被诱骗吸食。

“同时，目前对吸食‘笑气’者只能治安处罚，一些青少年认为违法成本低，故而为寻求刺激而走险。”苏文斌说。

认识不统一打击难

虽然银川警方近期接连破获了3起吸食“笑气”的案件，且都以治安案件进行了处罚，但在司法实践中，打击这类案件还存在诸多难点。

苏文斌介绍说，2019年，公安部禁毒局将“笑气”案件纳入目标案件管理机制。2020年8月，公安部办公厅下发《关于切实加强“笑气”管控工作的通知》，并纳入执法检查，但在实际办案过程中，对案件处理认识不统一，禁毒部门将贩卖“笑气”案件视为毒品替代物进行处理，法制部门对“笑气”违法犯罪行为认定尚无共识。在实际操作中，银川警方多以“非法经营罪”和“妨害药品管理罪”进行行政处罚，打击力度有限。

打击吸食“笑气”案件存在发现难、检测难等问题。苏文斌告诉记者说，“笑气”在人体内停留时间短，灭失快，不像其他毒品，可以通过尿检、毛发检测等手段，即使过了很长时间也可以固定证据。对已吸食“笑气”人员无法认定和追溯吸食史，打击处理吸食行为困难。

“上述查获的3起案件，都是当场抓获嫌疑人吸食‘笑气’的证据，如现场装有‘笑气’的气罐，购买‘笑气’的支付凭证，以及嫌疑人在朋友圈里吸食‘笑气’后炫耀的视频，才将这3起案件办成了铁案。”苏文斌说。

出台意见指导办案

为规范涉“笑气”行政案件办理，明确证据标准，提高执法质量，今年8月，银川市专门印发《关于涉“笑气”警情的处置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笑气”作为毒品替代品在社会上蔓延的态势，从保护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身心健康出发，强化了禁毒部门的主动担当，同时在现有法律条件下为“笑气”治理提供了操作流程。

针对涉“笑气”案件搜集固定证据难问题，《意见》不仅详细列举了现场依法取证的要点，比如现场发现的“笑气”可疑物，应当当场拍照、清点、封存，带至公安机关办案场所保管，并制作笔录。封存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破坏相关痕迹。对“笑气”可疑物清点、封存等，应当有嫌疑人员或证人在场。同时，对证据收集，如物证、书证、证人证言等都做了详细列举说明。

苏文斌说，针对涉“笑气”定罪量刑难问题，《意见》对非法使用危险物质予以处罚的情形进行了列举。对违法嫌疑人本人拒不承认吸食行为的，但同时符合现场查获压缩的或液化的“笑气”的；违法嫌疑人本人供认储存或携带压缩的或液化的“笑气”，且准备用于自己或他人吸食的事实，以非法储存或携带危险物质予以处罚。

让吸食『笑气』者笑不起来

银川警方精准打击涉『笑气』违法犯罪

警惕！一些学生沦为电信诈骗“工具人”

本报记者 潘从武

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公安机关破获多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其中一起案件中，涉案42人均为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8月10日，伊犁州多个部门联合对外发布通告，对低龄用户电话网络诈骗采取临时性保护措施，以进一步构建反诈防火墙，最大限度保障青少年合法权益，保护群众财产安全。

7月25日，伊犁州伊宁市公安局打掉一“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该团伙涉案42人，均为在校学生及未成年人。该团伙通过手机搭建简易GOIP，帮助境外诈骗人员拨打诈骗电话4000余条，先后获利15万余元。

该团伙骨干成员林某(16岁)、伊某(16岁)、郭某

(16岁)，3人系伊宁市某中学学生，经马某(16岁，系社会闲散人员)传授，从某一App社交软件中添加了诈骗人员社交账号，学习并掌握了通过“手机口”拨打诈骗电话的具体操作步骤。此后，该团伙通过社交账号与诈骗人员达成协议，通过拨打诈骗电话获取佣金实施犯罪活动。在巨额利益的诱惑面前，林某、伊某还发展其朋友于某等在校学生加入团伙，并继续发展下线。

公安机关根据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规定，以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林某、伊某、郭某依法刑事拘留，对其余涉案人员，依照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分别给予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罚。

7月22日，伊犁州伊宁市公安局打掉3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团伙，抓获涉案人员41人，大多为在校学生。犯罪团伙通过手机搭建简易GOIP，帮助境

外诈骗人员拨打诈骗电话，非法获利30余万元。

犯罪团伙头目6人中，木某、米某、艾某、依某4人为伊宁县某中学学生，祖某、热某(系未成年人)为伊宁县某理发店务工人员。6人在某App社交软件中添加了诈骗人员联系方式，先后发展本地团伙成员60余人，实施贩卖电话卡、拨打诈骗电话等违法犯罪活动。公安机关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对木某等6名涉案人员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和取保候审强制措施，分别给予其余35名涉案人员行政拘留处罚。

针对今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违法犯罪活动出现明显反弹，推广引流、买卖租借“两卡”、架设话务窝点等违法犯罪手段快速翻新，大量低龄用户因社会阅历不足，法治观念不强，自我保护意识较弱，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工具人”的情况。8月10日，伊犁州公安局、伊犁州教育局等6部门

联合对外发布通告，决定对低龄用户办理电话卡上网采取校验、警示的临时性保护措施。

通告明确：低龄用户在办理电话卡前，须如实填写《低龄用户办理电话卡申请表》中的“电话卡数量信用承诺”，若未如实填报，一经查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依法清理整治涉诈电话卡、物联网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通告》进行关停并记入通信行业黑名单。低龄用户本人身份证名下已有1张以上(包含1张)电话卡的，如要继续办理电话卡新入网业务，则须持有加盖学校院系或公安派出所公章的《低龄用户办理电话卡申请表》后方可进行办理。

通告强调，低龄用户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配合开展此次临时性保护措施，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电话卡、物联网卡及关联互联网账号的违法犯罪线索。